

棒球裁判法

張漢槎 刘宜生合編

人民体育出版社

世界裁判法

—— 裁判法 ——

—— 裁判法 ——

棒、壘球裁判法

張 漢 槎
劉 宜 生 編 著

人民體育出版社

棒、壘球裁判法

張漢槎 劉宜生編著

人民體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門外太陽宮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九號)

北京市印刷一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號167 34千字 787×1092 1/32

印張1 $\frac{20}{32}$ 插頁2 定價(6) 0.19元 印數1—6,000

1955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前 言

棒、壘球是一項很好的體育活動，對身體的鍛鍊有很大的價值，同時還能培養英勇頑強的意志和集體主義精神。棒球運動在部隊中已經逐漸地開展起來；壘球運動在各級學校裏也是廣大青年學生所喜愛的運動。

在棒、壘球比賽過程中，場上情況變化很多，因之裁判工作也比較繁雜。爲了有助於棒、壘球運動的開展，作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審定的「棒、壘球規則」，並參考有關書籍，將有關棒、壘球裁判工作中的一些心得編寫成冊，供大家研究參考。內容如有不全面和不正確的地方，希讀者多提意見以便修正。

編 者 著

一九五五年四月

定價 0.19 元

目 錄

第一章	裁判員應具備的條件.....	1
第二章	比賽職員及其分工.....	3
第三章	裁判制.....	6
第四章	主要規則的分析與判斷.....	21
第五章	棒、壘球比賽的記錄方法.....	38

第一章 裁判員應具備的條件

裁判員是比賽中的主要成員，也可以說是一場比賽的領導人。裁判員的言語、舉動對運動員和觀眾都直接起着教育作用。一個優良的裁判員，通過一場比賽，應使參加比賽的兩隊隊員在團結友愛的基礎上，互相交流經驗，提高運動成績，使運動員身體和道德意志品質得到全面發展，並給觀眾以良好的教育和影響。裁判員要完成上述的任務，首先須具備下列幾個條件。

一、健康的思想基礎和優良的工作作風

一個優秀的裁判員應具有優良的道德品質和認真負責的工作作風，只有不斷地提高自己的政治修養和思想水平才能作好工作。裁判員執行裁判工作時，要公正無私、判斷準確、堅決果斷。在比賽前不要預測哪一隊可以獲勝，或對哪一隊抱偏見。在裁判工作中發生錯誤時，應立即更正，並應提高警惕，防止錯誤再行發生，切忌自我表現或在工作中疏忽大意；要隨時聽取群眾意見，掌握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武器，不斷改進自己工作。

二、熟悉比賽規則和比賽技術

裁判員必須透澈地了解比賽規則，不但要懂得每條規則的含意，而且要能掌握整個規則的精神，使運動員得以充分發揮比賽技術。還應根據規則精神判斷隊員的犯規行為，維持比賽紀律。所以，裁判員應經常閱讀規則，研究規則精

神，特別是在比賽之前，更應認真複習規則，以免臨場生疏，影響判斷。此外，還要經常研究棒、壘球的攻守戰術，多閱讀有關棒、壘球的技術書籍和參觀棒、壘球比賽，以便吸取更多的經驗，來豐富裁判知識。

三、健康的身體

在棒、壘球比賽過程中，局勢的變化比較複雜、快速，在每分每秒的時間內，裁判員都須集中精力來觀察全場每個角落的活動情況。爲了更好地完成裁判任務，裁判員必須具備健康的身體和充沛的精力。每一裁判員除應經常參加各種體育活動，進行身體鍛鍊外，還應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第二章 比賽職員及其分工

一、裁判員職責

比賽時，由一個裁判員擔任裁判時，應負責執行全場的裁判工作；由兩個或三個裁判員擔任裁判時，應分爲主任裁判員和司壘裁判員，現將其職責分述於後：

（一）主任裁判員

主任裁判員有權執行棒、壘球規則和比賽主辦機構所定的競賽規程中的各項規定，並應負責下列各項具體工作：

1. 主任裁判員應在規定的比賽開始時間前二、三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到場後，首先應該檢查場地和用具。場地設備如不合規格時，可徵得雙方隊長同意訂立臨時規則。如球場太小，限於環境而又無法加大，看台或擋球網的距離不符合規則規定時，應訂立擊出的球觸及看台或擋球網，擊球員或跑壘員安全跑進之壘數。如球場以外的障礙物的距離不符合規則，或因觀眾圍立場邊致阻礙野傳球或合法擊出的球時，得訂立野傳球或合法擊出的球被阻礙後，跑壘員或擊球員應進之壘數（通常訂爲野傳球受阻所進之壘數，應比原進之壘多進一壘；合法擊出的球受阻，得各進一壘）。如接手的後面沒有擋球網設備，應訂立接手漏接球（無論好球或壞球越出擋球網所應設置的距離時）跑壘員得進的壘數（通常規定進一壘）。

爲了適應球場情況，商同雙方隊長所訂立的臨時場規，應記錄於記錄簿上，並由雙方隊長簽字以備查考。

2. 在比賽開始前，主任裁判員應負責分配各職員的位

置和工作，並統一所用的手勢和信號。

3. 令兩隊隊長選擇首先攻守權。

4. 裁判員等記錄員登記完雙方隊員的位置、號碼及擊球次序以後，通知場上職員注意，並令雙方隊員就位，然後鳴笛開始比賽。

5. 決定並宣佈比賽隊棄權、令比賽中止、宣佈隊員的替補。

6. 宣判好球或壞球，決定界內球、界外球、界外高球是否合法接住，擊球員擊球時是否踏出擊球區，決定界內高球是在內場或外場以及兩個好球以後是否觸擊成界外球等。

7. 判斷投球、擊球是否合法。投手投來的球是否觸及擊球員的身體或衣服，並決定接手是否已在本位準備接球。

8. 壘上不止有一個跑壘員時，應重點察看第三壘的跑壘活動。

9. 判斷跑壘員是否得分。

10. 執行所有比賽規則（除司壘裁判員的職權外）。

11. 比賽完畢，須核對記錄，宣佈結果，並在記錄簿上簽字。

（二）司壘裁判員

司壘裁判員爲了便於察看壘上的各種情況，可在不妨碍守隊隊員動作的原則下，隨時移動所站的位置。如壘上沒有跑壘員時，可以站在第一壘的場外（一壘界綫上，在一壘後面約二公尺處）；第一及第二壘有跑壘員時，可以在一、二壘之間的外場，所站立的位置要能同時看到守隊隊員接球、跑壘員觸壘、離壘和投手投球等動作。司壘裁判員應負責下列的各項工作：

1. 應重點判斷跑壘員是否安全抵一壘或二壘，是否安

全留在一壘或二壘上，有無離壘過早（在壘球比賽中，司壘裁判員應重點注意離壘過早的行爲）等。三壘上的跑壘情況應與主任裁判員共同負責。

2. 協助主任裁判員判斷投手犯規，宣佈暫停等。

3. 協助主任裁判員執行各項比賽規則（在棒球比賽中，有權宣判內場騰空球；在壘球比賽中只能協助主任裁判決定內場騰空球）。

註：兩裁判員如對某項犯規的宣判意見不同時，應暫時停止比賽進行協商，原則上根據裁判員的分工，以重點負責該項犯規的裁判員的意見爲主。

二、記錄員職責

記錄員應負責下列各項工作：

1. 登記比賽隊隊員姓名、號碼、位置及擊球次序。
2. 負責記錄隊員的替補。
3. 宣告擊球員名次及檢查擊球員擊球次序。
4. 記錄比賽的詳細經過、得分及出局人數，並負責向主任裁判員報告記錄。

第三章 裁 判 制

比賽時，由一個裁判員擔任裁判工作時，叫單裁判制；由兩個裁判員擔任裁判工作時，叫雙裁判制；由三個裁判員負責執行裁判工作時，叫多裁判制。

一、採用不同裁判制時，裁判員的裁判位置

裁判員爲了清楚地觀察雙方隊員的攻守活動，應選擇適當的位置。裁判員根據比賽所採用的裁判制（單裁判制或雙裁判制）、比賽中每個攻守局勢的發展情況以及球場的環境、比賽時間及氣候（如風向、陽光）等條件，來選擇合適的裁判位置。現將單裁判制、雙裁判制及多裁判制的裁判位置分別介紹如下：

（一）單裁判制的裁判位置

單裁判制由一個裁判員擔任裁判，裁判位置有兩處，一處是在接手的身後，面向場內；另外一處是在投手的身後，面向本壘。這兩個位置各有優缺點，因此裁判員應根據不同的情況來選擇自己的位置，並隨着局勢的變化而移動。

1. 站在接手身後裁判位置

（1）這個位置的優缺點

裁判員在執行裁判工作時，因面向場內，可以看見全場的活動。同時，由於本壘是雙方攻守的重點（守隊向本壘投球，攻隊自本壘擊球開始進攻，最後又必須返回本壘得分），裁判員對投手投來的好球或壞球、擊球員的攻擊行爲、接手的防守活動、跑壘員自三壘進入本壘的跑壘活動以及擊球員

或接手的阻礙行為等都可以清楚的看到。此外，按一般場地建築的規定，本壘的尖端應指向西南而稍偏於西，如在下午比賽時，裁判員站在本壘的後面，也可不受陽光照眼的影響。

但是，這個位置距離一、二、三壘及投手區較遠，應特別注意察看這些場區的活動，如一、二、三壘上的觸殺、觸踏壘位、偷壘活動、阻礙行為；投手在投球前，兩腳是否觸踏投球板；在壘球比賽時，跑壘員是否有離壘過早的行為等。

（2）什麼情況可以選擇這個位置

①壘上沒有跑壘員，攻守活動都集中在本壘上或自本壘到一壘之間時。

②跑壘員有可能衝回本壘企圖得分，同時場中又有其他跑壘活動（如一、三壘有跑壘員，可能作雙重偷壘攻勢時），或者是場中滿壘（即一、二、三壘上都有跑壘員），攻方企圖搶進，而守方又可能用迫殺方法並且企圖作雙重殺的防守時，裁判員便應在本壘接手身後察看全場，視線要緊跟着球的去向，同時兼顧其他跑壘員及守隊隊員的防守活動。

（3）與接手的距離及站立的姿勢

裁判員站在接手身後應採取的姿勢、與接手的距離和視線的高低，應根據接手的接球姿勢、體格的大小，擊球員的擊球方法（是左手還是右手擊球），投手的投球方法（是用左手還是右手）等情況而酌量改變。

一般是站在接手身後約一步的距離，面對着投手，兩腳前後開立，兩腿作前弓箭步，兩手背在身後，身體稍向前傾。前後腳的距離、身體前傾的角度是以擊球員身體的高矮（找出好球和壞球的標準）而改變。根據一般情況，接手接球時，身體往往向後縮動或向上竄動，接球後又要立即邁出左步，右

手將球從肩上迅速地傳出，因此裁判員的視線最好通過接手的左肩上方來察看全場。如通過接手的頭頂或右肩則不能清楚地察看投來的球是否通過本壘的標準區域。從左肩察看來球不但有上述的優點，同時還能更清楚地看見擊球員擊球時是否踏出擊球區域，並可避免擊球員用右手擊球時被球撞擊。但遇擊球員是用左手擊球，如裁判員從接手的左肩上方察看來球，可能影響對擊球員動作的觀察，這點應特別注意。

2. 站在投手身後的裁判位置

(1) 這個位置的優缺點

裁判員站在內場的中央，可以清楚地察看投手的犯規行為和一、二、三壘上的活動，同時還可避免被飛向本壘後方的界外球撞傷的危險。但其缺點是距離本壘較遠，對本壘上的活動不易清楚而正確地判斷（如投手投出的好球或壞球、擊球員是否踏出擊球區、接手有無搶接投球、攻方滑壘與守方截殺的動作等）；站在球場中央容易妨礙比賽進行；在投手投球時，裁判員背向二壘及外場廣大地區，因此待擊球員擊出球後，裁判員須不斷地隨球的去向轉身或移動，因而容易影響裁判工作，特別是對壘球比賽時的離壘過早和棒球比賽時的雙重偷壘以及是否已觸踏壘位等規則，不易正確而全面的判斷。此外，如擊球員擊出的球，順一、三壘的邊界飛進或滾進時，也不易確定球是否出界。

(2) 什麼情況可以選擇這個位置

①從這個位置察看本壘方面的活動可以不受陽光照眼的影響時。

②需要就近監視一、二、三壘上的跑壘員及防守活動時。

③壘上有跑壘員，投手可能向壘上傳擲堵截攻方

的偷壘行爲和裁判員有必要監視投手的犯規行爲時。

④裁判員沒有戴護具，爲了安全起見，可考慮選擇這個位置。

（3）合適的位置及應有的動作

裁判員站在投手身後的位置時，要設法避免因投手投球的動作而遮擋住觀察本壘的視線。因此，在投手練習投球時，應注意投手的投球習慣及動作姿勢來選擇一個適當的位置。一般情況投手用右手投球時，裁判員應站在投手左側，投手用左手投球時，裁判員應該移到投手的右側，以保證視線不受遮擋。但由於站在這個位置上，背後總有一部分場地無法察看，因此應把背部盡量朝向沒有活動的或活動比較次要的一面，並注意球的去向：球到那裏觀察的重點便應放在那裏。同時還要注意投手及守隊隊員的傳球活動，避免妨礙守隊的防守活動及被傳球擊傷。

（二）雙裁判制和多裁判制的裁判位置

採用雙裁判制或多裁判制時，分工必須明確，才能彼此緊密配合，全面照顧。

首先談三個裁判員（多裁判制）執行裁判時的分工問題。三個裁判員中一個是主任裁判員（也叫司球裁判員），站在接手身後，控制本壘區域，負責比賽的進行。其他兩個是司壘裁判員，一個站在一、二壘處；另一個站在二、三壘處，主要負責壘上的活動，同時注意投手的活動。當壘上無跑壘員時，比賽重點在本壘與一壘，那麼主任裁判員注意本壘，站在一、二壘處的司壘裁判員主要察看一壘，站在二、三壘處的司壘裁判員主要察看投手的行爲，並注意場上的其他活動。待一壘上有跑壘員時，比賽重點爲本壘及第一、二壘，站在二、三壘處的司壘裁判員，主要觀察二壘的活動。

假使跑壘員經過二壘並向三壘方面衝進時，司壘裁判員應迅速移近三壘察看一切。假如三壘上或一、三壘上有跑壘員，站在三壘附近的司壘裁判員如不可能移到二壘附近，這時站在一、二壘處的司壘裁判員除負責一壘外，還應負責觀察二壘的活動。爲了明確任務，裁判員間應該在比賽前訂好暗號，如三壘方面的司壘裁判員需要一壘方面的司壘裁判員協助察看二壘時，可以向一壘司壘裁判員發出暗號，同時對方也應作回答的暗號，一壘方面的司壘裁判員同樣也可以應用暗號請求察看三壘方面的司壘裁判員兼顧二壘。

總之，三個裁判員分工合作的關鍵在於由誰察看二壘和投手方面的活動，如能在這兩個區域內配合得好，就很容易照顧全面了。

一般比賽時多採用雙裁判制，一個是主任裁判員，另一個是司壘裁判員。主任裁判員負責比賽進行，觀察本壘、三壘的活動，並兼顧一壘；司壘裁判員負責一、二壘的活動，兼顧三壘，並應注意三壘員用持球的手在身後觸殺跑壘員的行爲。關於投手的活動，兩個裁判員都應負責，這樣可從不同的角度更清楚地看到投手的一切活動。在壘球比賽中，最好由司壘裁判員負責察看跑壘員離壘過早的犯規，這樣可使主任裁判員專心注意投球和擊球的活動。

根據上面的分工原則，主任裁判員的裁判位置最好是在接手身後，除特殊情况外，移動不大。下面重點談談司壘裁判員的位置移動和應注意的事項：

1. 壘上沒有跑壘員時，司壘裁判員的裁判位置

比賽開始壘上沒有跑壘員時，比賽重點在本壘。當擊球員變成跑壘員時，比賽重點轉移到一壘方面。在投手開始投球前，司壘裁判員應站在一壘界綫上距離一壘約二公尺處，